

107 年度「鄭豐喜獎學金」社福論文 優等獎

淺談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對台灣社會未來的  
可能影響

國立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四年級 廖家頡

## 壹、前言

現今身障者的相關法規，相較於過往可說是相對完善。但法規終究只是沒有溫度的文字，實際上我們身障者受到的保障有幾成呢？社會大眾對於身障者又有多少的認識呢？

一路走來，常常發生遇到困難 查了法規，充滿希望的詢問執行窗口，最終得到的答案往往都是令人失望的。單位間各種推託、互踢皮球、玩著文字遊戲等等。

接下來，就讓我以自身經歷或是所見所聞來淺談CRPD 的八項原則，以及敘述個人的一些想法。

## 貳、正文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又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此公約在2006年12月13日通過，於2008年5月3日生效，是21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

以下為CRPD的8大原則，以及我對於各個原則的見解。

### ➤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尊重他人」這四個字從小就不斷的出現在我們的教育環境中，而大多數的人也了解其中含意。然而，「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則是更需要被注重的，尤其對於像我這樣的重度肢體障礙者而言是無比重要。在過去，我們常常看見多數失去自理能力或是需要由旁人大量協助的障礙者，接受到幫助並不全然是自己所要的，例如：衣服穿哪件？服裝如何搭配？要去逛哪家商店？幫助者總是以為滿足最基本的需求即可，只要不要衣不蔽體、只要有帶身障者出門就好，卻忽略身障者本身的想法以及喜好。

從身為一個障礙者以來，我總是堅持自己的想法、自己做的決定。因為除了行動不便外，其他的我與正常人沒有什麼不同！很幸運的，我的家人及遇到的照護者都願意且耐心地按照我的想法來協助我。

近年來，台灣似乎有在重視「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這一塊。個人助理的出現，讓身障者做自己的主人，照護者不再只是個照護者，而是能以一個朋友的身份陪伴著身障者，依身障者的意思做出最適當的協助。

可是政府的執行窗口往往都是最大的障礙，申請上時常遇到阻撓，或是以法規玩著文字遊戲。這些真的會讓人感到十分失望，希望這類的問題，能夠隨著社會大眾對身障者有更多的認識與尊重後有顯著的改善與進步。

### ➤ 不歧視

歧視，我想這是身障者最熟悉不過的詞了。日常生活中常遭遇各種大大小小的歧視，我最常遇到的就是想做一件事，但對方看到我的狀況即回覆說我沒辦法。我認為這類的歧視都是建立在對方先入為主的觀念上，不過每每遇上這種狀況總是會更激起我想衝撞他歧視思維的決心！

身障者雖說有些不便、有些限制，但我覺得不該以歧視的心態對待，應思考著如何做才能協助到身障者，只要立足點平等，透過輔具等等，做起事來，我們也不見得會輸給正常人，甚至還能贏過他們呢！

### ➤ 充分融入社會

還記得剛發病的第一年，我因為自己身體狀況的轉變而感到自卑，除了到醫院做復健外，哪都不敢去，深怕各種異樣的眼光。現在往回看，非常感謝家人與國中班導師當時用盡各種方法、軟硬兼施讓我成功地走出自我封閉的深淵。

以我的經驗，真的覺得融入社會很重要！走出去、參與各種事物能讓我們的心更加開朗與健康。而且，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要有個友善的環境、友善的社會，身為身障者的我們更應該充分融入社會。許多的歧視和不友善說到底就只是因為「不了解」，這是個雙向的責任，我們有責任多多與社會接觸，讓社會大眾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到身障者、了解身障者，了解多了，誤解自然就會減少，進而共同打造友善環境。

➤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幾個月前，在鄭豐喜同學會看到林文華總監的一篇文章《我是人，我不是輪椅！》。內容提到醫院畫了一個輪椅等候區，以及院方人員說出「輪椅會妨礙他人通行」之話語。看完後，我想了想，或許在正常人眼裡，輪椅只是台體積龐大的交通工具。但對於身障者而言，它是我們的腳！是我們身體的一部份啊！被獨立出來、被標籤化的感覺真的很糟糕，我的身體不該被其他人用他們自身的標準來區分。

我覺得「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是普世的價值，但過於刻意的區分真的不恰當。或許立意良善，但在給予幫助同時，也應該顧及受助者的尊嚴與感受。

➤ 機會均等

「機會均等」一直都是我所渴求的。機會，不能因身體狀況而有所不同。

曾經，我報名了一個由其他學校協辦的課程。在確定錄取後，我請學校的輔導員協助我與協辦學校討論一些相關無障礙設施，好讓我課程順利。只是，萬萬沒想到對方聽完我的狀況後竟問說：「你當初在報名時有備註是身障生嗎？我們學校也有像你這樣狀況的學生報名，但我們都避免掉了。」聽到這，我跟輔導員都感到錯愕。雖然最後與他們主管交涉後事情圓滿落幕，我也順利地和大家一起上了那課程。但是當時那句「避免掉了」還是讓我耿耿於懷，為何身障生就不能與一般生有相同的機會一起競爭名額？避免，是因為主觀覺得身障生無法承受那課程的壓力？還是怕麻煩、怕多了額外的的工作？

沒有理由說身心障礙就需要放棄機會，而且還是「被放棄」！給我們相同的機會，讓我們努力看看，即便結果不如預期，我們也會心服口服。而不是連努力的機會都沒有，就直接宣判出局。

很多時候多點同理心、放下主觀意識及歧視，可以讓這個社會更加友善，也不會剝奪走他人的基本權利。

## ➤ 無障礙

我認為其實沒有所謂的身心障礙，所有的障礙不是因己身而有障礙，是環境的不友善導致的。只要「環境無障礙」，身障者與正常人也沒有什麼不同。

這幾年我常常往外跑，參加一些自己所興趣的活動。我發現有些主辦單位很貼心，場地佈置會顧及身障者的視野以及出入動線；即便有些主辦方在這部分比較沒那麼周全，但工作人員一看到身障者入場，也會立即上前幫忙、引導。

近年來，我覺得台灣在無障礙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建築物、公共場所和一些活動都有顧及到這點。雖然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且「無障礙」並非只是指地上物的無障礙，而是人們的觀念也該一起無障礙。有了實際的無障礙環境，才能讓身障者們更安心的出門、更自在的遊玩。

## ➤ 男女平等

從小，男女平等就是個耳熟能詳的口號，但是男女的不平等還是普遍存在於現今社會。職場上、日常生活中等等，處處可見各種不平等待遇。我覺得這都是歸咎于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總是以自己主觀認為去看待這個世界。雖說男女身體有些先天上的差異，但是很多東西靠努力就能夠補足，這些都不足以當做拒絕的藉口。要消彌男女不平等的現象就該回到上述的「機會均等」，不因性別、身體狀況等因素而有所排擠與歧視，皆須給予相同的機會，讓每個人都有努力證明自己的機會。

## ➤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兒童的權利在過去常常被忽略，總是認為孩子不算個體，凡是父母、大人們說的算。然而，身心障礙兒童遭遇的狀況更是糟糕。尤其是「受教權」，這是我聽過較多的案例。

印象較深刻的是我高中學長，他是先天成骨不全症的患者，視力也有嚴重的弱勢。記得他說小時候滿心期盼著跟哥哥一樣上幼稚園，可是只去了一天，園方就請媽媽自己帶回家照顧，他們不收特殊小孩，後來學長的幼稚園時期都是由他哥哥教他，認識注音符號及一些基本的東西。

為何身心障礙兒童就不能受到平等的對待，擁有與一般兒童相同的受教權利呢？雖說現在的學校普遍都有設置資源教室、資源班，但對於重度障礙學生的實際支持又有多少？當然，還有許多關於身障兒童的權利被忽視，這些都值得我們去關注與探討。也希望隨著時代的進步，身障兒童的權利這塊能夠獲得更多的重視和改善。

## 參、結論

回歸引言，我認為CRPD的存在價值在於以世界公約要求各國在身心障礙權利保障上必須遵守，也讓各國政府在制定身障相關法律上有個明確的方向。

但法規制定了，落實與執行卻又是另一回事。撰寫完此篇小論文後不難發現，之所以會有八大準則的根本原因皆是來自於「歧視」，或許是因為接觸少導致了解少而產生了歧視，但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方向。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身心障礙，減少歧視多點包容與尊重。

另外，面對權利的捍衛，過去我算是個比較被動的一方。但在撰寫小論文的思考過程中讓我的想法有了些改變，應該更為主動的去爭取、去捍衛。成功後不只是自己受益，廣大的身障朋友也能同享這份權利。努力衝撞不合理之處，讓我們的生活盡可能的趨近於真正的無障礙！

#### 肆、參考資料

1. 從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反映現實生活對身障者的歧視與偏見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8685>)
2. 衛生福利部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
3. 我是人，我不是輪椅！  
([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907](https://digitaiwan.com/?page_id=5907))